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会议时间：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其中：
    -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会议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会议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 会议出席对象：(1)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网络投票的目的及用途	√	√
1.02	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条件	√	√
1.03	网络投票的种类	√	√
1.04	网络投票的方式	√	√
1.05	网络投票的价格	√	√
1.06	网络投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1.07	网络投票的实施期限	√	√
1.08	网络投票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1.09	本次网络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经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提交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实行单独计票。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会议登记方法
-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身份证进行登记。
- 自然人登记：自然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身份证进行登记。
-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提供技术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视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而定。专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低于90%。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A.开盘集合竞价；
    - B.收盘集合竞价；
    -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 D.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1元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占)；占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1元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占)；占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 (九)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和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的所有事宜；
    -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7.决定是否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授权除外)；
    - 8.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7.88%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4,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8.04%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7,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20,621.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286.62万元，货币资金为27,25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5.5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6.7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视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而定。专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低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视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而定。专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低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集合竞价；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1元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占)；占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1元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占)；占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九)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和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的所有事宜；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决定是否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授权除外)；

8.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7.88%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4,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8.04%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7,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20,621.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286.62万元，货币资金为27,25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5.5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6.7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视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而定。专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低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视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而定。专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低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集合竞价；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1元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占)；占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1元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占)；占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九)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和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的所有事宜；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决定是否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授权除外)；

8.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7.88%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4,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8.04%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7,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20,621.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286.62万元，货币资金为27,25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5.5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6.7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视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而定。专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低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视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而定。专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低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